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認罪協商金審查小組 105 年度第 1 次審查會議紀錄

時間：105 年 1 月 12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署檢察官研究室

出席委員：朱委員啟仁、吳委員文城、林委員柏蒼、蕭委員如娟、岳
執行秘書瑞霞

主席：徐主任檢察官則賢

紀錄：黃記明

壹、主席報告：謝謝各位委員參加本次會議，接下來請岳執行秘書報告。

貳、討論事項：

（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白玫瑰社會關懷協會

1. 「雲林縣收容人家庭支持服務方案—收容人家庭食物銀行服務」計畫

(1)岳執行秘書瑞霞報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白玫瑰社會關懷協會「雲林縣收容人家庭支持服方案—收容人家庭食物銀行服務」計畫內容。

(2)討論情形：(略)

決議：照查核評估小組查核結果通過。

參、報告事項：(報告人：岳執行秘書瑞霞)

（一）、104 年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受補助公益團體及地方自治團體支用緩起訴處分金辦理專案及一般專案查核已辦理完畢，原查核小組之任務及審查委員之聘期至本月 31 日屆滿。

（二）、104 年 12 月 24 日法務部法檢字第 10404535390 號函指示因應「八仙樂園塵爆事件」，傷亡慘重，預計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者眾，303 專戶恐無法支應，故各地檢署轄區內三大公益團體必須於 104 年 12 月 28 日前將指定數額之緩起訴處分

金專戶積存款匯入鈞部 303 專戶(犯罪被害補償金專戶)，本署依函示通知三大公益團體扣除應付款項金額，已於 12 月 31 日匯入積存款如下：

公 益 團 體 名 稱	金 額
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雲林分會	578 萬 8675 元
更生保護會雲林分會	546 萬 48 元
雲林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	279 萬 3448 元

(三)、104 年三大公益團體緩起訴處分金專戶餘額擬通知於 105 年 1 月 15 日前轉支公庫。三大會餘額統計如下：

公 益 團 體 名 稱	餘額(新台幣：元)
雲林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	8341
更生保護會雲林分會	0
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雲林分會	0

肆、主席結論(無)。

伍、散會